合同编号：2026242

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人文交流活动搭建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11110000756701202G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010-5557945

法人代表：朴学东

乙 方： 北京尚橙创意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110111MA01JWHC59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6918

法人代表： 董秀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各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就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人文交流活动搭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设计制作服务事宜达成共识。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特签订以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

展会名称：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项目名称：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人文交流活动搭建项目

施工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展位概况：

位置：国家会展中心(上海)8 米层国家级步行街

面积：360 平方米

展览日期： 2026 年 11 月 5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

备注：具体日期应以实际开展时间为准。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审定的设计方案进行制作施工，并安排一名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负责全权处理与本次工程相关的各项事宜。

甲方： 杨洋 联系电话： 010-55579474；

乙方： 吴冬青 联系电话： 18610845606

二、项目服务范围

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总体策划、布局、展示内容、展示方式和手段、数字及多媒体系统运用等智能化展台所具备展示功能的全部设计内容，展台结构制作、搭建、运输、安装、拆除。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项目费用支付

1、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2,365,669.00 元（大写金额：贰佰叁拾陆万伍仟陆佰陆拾玖元整）。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进度：

（1）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应与本次支付金额一致）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RMB】

【￥1,419,401.40】（小写）元，即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玖仟肆佰零壹元肆角整】（大写）。

（2）第二次付款：

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且最终完成撤展，同时收到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应与本次支付金额一致）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人民币**【RMB】【￥946,267.60】（小写）元，人民币【 玖拾肆万陆仟贰佰陆拾柒元陆角整】（大写）。

3、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56701202G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电话：010-5557945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账号：319460211998

4、乙方账户信息：

户　　称： 北京尚橙创意广告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 0200095709200274228

5、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价款不因政策性变化或市场变化调整。如甲方在审定设计方案且乙方已开始搭建后，提出重大设计变更需求，需书面通知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由乙方进行重新勘察、设计，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施工。

6、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

为甲方违约。

四、工期及验收

1、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应在活动开始前完成整体框架搭建，配合甲方摆放产品，具体细节修补待甲方摆放产品结束，完成修补清理。乙方应在展会结束后根据主办方和甲方要求完成相应的撤展工作。如因政府、展会主办方原因导致展会延期举行，则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应当在展会结束当日组织专门人员或授权代表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单上盖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乙方对于验收合格的工程仍然承担工程质量责任及安全保障义务。

五、技术规范及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现行法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2、乙方应严格遵守展会的各项规定，服从展会指挥，保证施工安全。

3、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保证该工程能够达到工程设计图纸及效果图的要求。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与甲方审定的设计方案还原度必须达到95%（含）以上，活动现场与交付项目安全质量无问题。

4、乙方应确保由乙方负责采购施工的全部材料、设施设备均为合格产品，符合法律规定标准及现场施工要求。

5、乙方应在展期内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声光电的调试与维护。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7、有关展区搭建的未尽事宜，均以全力保障展区展示效果为先，由乙方配合提供相关服务。

六、双方责任

1、甲方应当严格按照付款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甲方负责沟通、协商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各项事宜。如因甲方原因或因政府、主办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完成施工，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出现不影响合同目的的一般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并在支付款项时扣减合同总金额【1】%作为赔偿，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4、乙方出现拒绝接受甲方对于委托项目履约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严重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有关项目进度安排中确定的时间开展各项工作的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在付款时有权扣减合同总额【1】‰的款项，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超过【20】天或逾期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展馆会场及其配套设施（如电力线路）、第三方人身及财产等受到侵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9、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由持续达 7 天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七、知识产权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八、保密义务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所获知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

同目的之外的任何情况下使用及披露。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九、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联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传真或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杨洋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吴冬青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